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 2019 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 3 个职能股室：优抚褒扬股、权益保障股、军休创业安置股，3 个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光荣院。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情况，年末在职人数 31 名、退休人数 6 名、外聘临时工人人数 3 名。

工作职能主要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优待、抚恤等拥军优属工作；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自主择业等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及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党建引领，求真务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 2、稳步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 3、坚定不移高标准全面落实优抚政策。
- 4、广泛有效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 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与管理，做好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 6、狠抓涉军信访工作落实，全力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
- 7、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 8、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9、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阳光安置”，送岗 “一站式” 服务工作。
- 10、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工作。
- 11、严把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关口，切实为困难退役军人解决燃眉之急。
- 12、做好军休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助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数为 5624.21 万，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5426.26 万。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8761.21 万，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8761.21 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我单位结合实际、现成立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陈英俊

副组长： 陈伟玲

成员： 黄云鹤、叶振兴、陈候柱、李建勇、杨保志、卢才、
何家蔚、梁国玲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收到县财政局通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 2022 年度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验收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财务报表以及详细经费使用凭证等相关材料，由业务人员根据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保质在 4 月 27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时兼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本单位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 33 个，共计 5088.25 万，申报时间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录入时间为准，批复项目个数为 33 个，批复金额为 5088.25 万。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本单位绩效总目标与本单位年度规划与工作计划相结合，主要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预算年度内在资金性质，资金使用范围，完成率与质量，实际工作内容与任务达到较满意的总体成果与效果。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本单位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绩效目标一致。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的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成正比，预算支出完成程度为96%。年度实际支出5426.26万，本年实际收入5624.21万，整体支出完成率96%。

2.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所有资金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及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均在规范范围之内，所有的支出都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均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及在要求的时间内公开。

3. 绩效目标公开。

本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2. 项目监管。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均按照财经制度及财政部分要求执行。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成正比，使用率为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 万，实际支出为 5 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无超支的现象。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单位总编制名 35。机关财政供养人员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下属事业单位财政供养 24 人，其中在职 21 人，离休 1 人，退休 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无超编。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各项资金支出管理,“三公经费”及在编人员的控制率等工作(项目)的质量具备完整性与时效性,各项目的合理支出与控制率均为100%,整体量化指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较满意的总体成果与效果。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对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各项补助的发放。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退役士兵人数准时发放各项补助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退役士兵补助发放情况,对于维护退役士兵群体总体稳定性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退役士兵对各项补助的发放,服务情况在95%以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2. 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强化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控意识,进一步提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梁国玲	联系电话 及手机	0759-7775786	邮箱			
绩效 目标 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财政资金补缴单位补缴部分 2. 任务2：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补贴 3. 任务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贴 4. 任务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 任务5：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6. 任务6：靶场移民粮食补助经费 7. 任务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经费 8. 任务8：大学生入伍补助经费 9. 任务9：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10. 任务1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财政资金补缴单位补缴部分（已完成） 2. 任务2：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补贴（已完成） 3. 任务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贴（已完成） 4. 任务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已完成） 5. 任务5：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已完成） 6. 任务6：靶场移民粮食补助经费（已完成） 7. 任务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经费（已完成） 8. 任务8：大学生入伍补助经费（已完成） 9. 任务9：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已完成） 10. 任务1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已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33 个 金额 5088.25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3 个 金额 5088.25 万元； 目标批复数 33 个 金额 5088.25 万元。							
部 信息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算公开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	公开网址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公开	项目基本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3.594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3.59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33 个	按期完成	33个	比率 100%								

情况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 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上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调整数-上年结转。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右剔除谨予以说明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数位置及增减）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发展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